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以及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并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药用”)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公司2017-03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春天药用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额度内以及在我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品种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

备查文件：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